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7419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2.16 竹監車字 111 037723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12月26日
	總號 491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7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以交路字第1115017419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10158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0415284號令增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4條之1條文規定：「貨運業應備置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，自行確實檢查，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；其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格式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- 三、旨案原函影本及附件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相關檔案請至下列網路位置 (<https://reurl.cc/de9Vdz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香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58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交通部令、附件3-自主檢查表)(附件2-交通部令_111D2073239-01.pdf、附件1-交通部函_111D2073240-01.pdf、附件3-自主檢查表_111D2073241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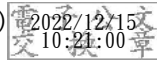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以交路字第1115017419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14日交路字第11150174191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附件)
- 二、請貴所向所轄業者宣導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及旨揭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監理組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呈在
電話：(02)2349-2122
電子信箱：daniel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1741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、發布令(11150174192-0-0.odt、11150174192-0-1.pdf)

主旨：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以交路字第1115017419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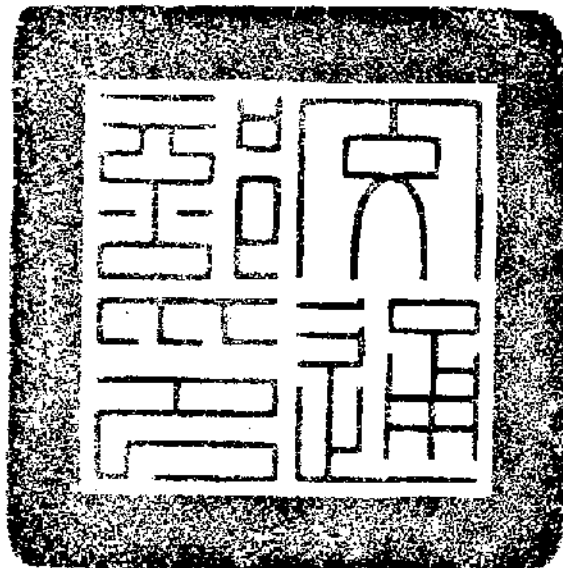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2022/12/14 12:05:07 章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15017419 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

部長王國材

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

項目	檢核重點	檢核內容	是	否	備註
駕駛員管理	(1) 利用監理服務加值網查核所屬駕駛員	是否定期查詢所屬駕駛人持照狀態(需提供查詢紀錄)	☐	☐	應檢附查核紀錄
	(2) 駕駛員酒測管理	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或檢查並有紀錄可查	☐	☐	
	(3) 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	駕駛員是否每日駕駛時數正常	☐	☐	
		駕駛員是否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	☐	☐	
	(4) 行車安全教育訓練	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(一年內之教育訓練紀錄及教材內容)	☐	☐	實施次數： 次 參訓人數： 人
營運管理	配合政令、會務推動及公司營運情形	加入公會，並善盡配合政令推動義務	☐	☐	
		公司各項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申請或登記	☐	☐	
車輛管理	(1)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及是否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(保額)	☐	☐	
	(2) 按時繳納稅費	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燃料費	☐	☐	
		是否依規定按時繳納牌照稅	☐	☐	
	(3) 本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	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12、17、18、18-1、20、21、21-1、29條第1項第1-3款、29-1、29-2、30條第1項第1款、33、35、40、43、53、54、61、62條	☐	☐	件數： 件
		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其他規定	☐	☐	件數： 件
	(4) 違反公路法令規定	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	☐	☐	件數： 件
	(5) 車輛維修保養檢查	是否定期至契約簽訂之合法保養廠定期保養(有保養紀錄可查核)及實施行車前駕駛員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	☐	☐	
	(6) 查驗行車紀錄器	行車紀錄器依規定裝置與使用，行車紀錄卡之回收應依規定保存並有專人複查、追蹤考核或造冊管理	☐	☐	
事故管理	本月份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件數	是否有發生死亡交通事故	☐	☐	件數： 件
		是否有發生受傷交通事故	☐	☐	件數： 件
		是否有發生財損交通事故	☐	☐	件數： 件

公司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張自主檢查表應於每月5日前確實詳實填寫，並自行留存以供查驗。